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98號

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務人 海之藍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憲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參佰肆拾陸萬玖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貳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